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u>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外國人入出國或聘僱許可將屆滿，雇主安排交通接送或其他原因，致外國人暫時居住場所之飲食、住宿及管理不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u> <u>二、住宿地點無供水或供電。</u>	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一、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應自入境日至出境日止，善盡雇主責任並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劃相關事項，如雇主因疏失而未善盡生活照顧及管理責任，現行由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先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始予以裁處。 二、考量雇主未依前項規定確實執行，致外國人飲食、住宿安全衛生及人身安全有嚴重影響，且顯無改善可能性者，例如因外國人入出國之交通接送考量，使外國人暫時居住於倉庫或其他不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之地點；或因新舊外國人交接，於聘僱許可將屆滿之外國人尚未出國前，即暫時安排新入國之其他外國人同住一處，致短期間內外國人居住面積不符規定；或非屬雇主因素暫時性之住宿地點無供水、無供電等，應使當地主管機關不待

		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即應逕予裁處，以加強管理，督使其善盡雇主責任，保障外國人權益，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 三、另雇主委由第三人履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飲食、住宿等事項時，有未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規定者，雇主仍應負本辦法生活照顧之相關責任。
--	--	---